

# 新昌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采监〔2024〕125号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熠川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翊岗村凤新

被投诉人一：新昌技师学院

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学苑路3号

被投诉人二：绍兴市中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中国茶市E10幢1028号

相关供应商：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东创意设计产业园4号楼309室

投诉人杭州熠川商贸有限公司对新昌技师学院几何公差检测实训台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4015-1）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书，经补正后，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1日正式受理。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于2024年10月22日发

布采购公告，于2024年11月12日评审结束，中标供应商为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已于11月20日签订完成。投诉人于2024年11月11日向新昌技师学院提出质疑，绍兴市中毅项目管理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答复。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熠川商贸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1：本公司对新昌技师学院几何公差检测实训台采购项目清单中技术参数的唯一性提出质疑，绍兴市中毅项目管理公司答复敷衍了事。事实依据1：据本公司调查所得，2.1商务技术分，技术指标响应性32分，1.教师端几何公差检测实验台中打“★”的技术参数有且只有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几何公差检测教学实验台GDT-Visual和三维模型自动评测软件YR-3DMES完全符合该参数要求。打“★”的技术参数仅有两项，评分过高，评分与其重要性严重不符，且与演示评分重合。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投诉事项2：据本公司调查所得，2.1商务技术分（70分）中《5演示8分》有且只有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的三维模型自动评测软件YR-3DMES完全符合该参数要求。事实依据2：演示要求为：1.教师端几何公差检测实验台★1检测件配套不少

于 15 个标准检测件。提供标准检测件的二维工程图和三维模型。对于每个检测件进行三维设计，组成几何公差三维检测件模型库；不需要安装任何 APP 或者插件，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直接扫描二维码查看三维模型，并且支持该模型的任意旋转、缩放、立体化渲染、动态剖切及智能测量等功能。★3. 软件可提供角度尺寸、线性尺寸、径向尺寸、面积和曲面特征偏差分析等检测项目，可以对检测尺寸进行上、下公差值的输入，并设定评分分数。4. 软件支持模型数据至参考数据的不同对齐方法，支持标准模型与被检测模型的对齐，可进行局部特征的对齐方式，也可以采用最佳拟合对齐方式，还行数模对通过软件对齐、3-2-1、RPS 等对齐方式，保证所有三维模型件三维模比，检测工件尺寸均可实现对齐（投标时提供视频演示）（杭州熠川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了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网站上“几何公差检测教学实验台 GDT - Visual 和三维模型自动评测软件 YR - 3DMES”相关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的截图材料）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投诉事项 3: 本公司对《企业资质 5 分》《投标人业绩 3 分》明显重复，与本次采购毫无相关，有明显的排他行为。事实依据 3: 1.《企业资质 5 分》中要求：2.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以来参与省级及以上关

于“检测技术”为主题的师资培训班中提供技术支持，每提供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与参数中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独有的几何公差检测教学实验台GDT-Visual和三维模型自动评测软件YR-3DMES相呼应，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2《投标人业绩3分》要求：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完成同类业绩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加满为止。明显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法律依据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相关投诉请求：**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 重新论证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内容进行更合理的调整。3. 对评分标准中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进行合理的更改。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供应商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在修

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5. 去除以上不合理的内容。6. 我司多次严肃质疑，招标公司置若罔闻，换汤不换药，玩弄文字游戏。严重怀疑学校、招标公司、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三者存在利益输送，串标。望财政监管部门彻查此事，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否则我司不排除向纪委反应相关事宜。

被投诉人一新昌技师学院辩称：**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条款，无特指品牌的唯一性参数，能够达到三家以上供应商形成有效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我方根据前期市场调研提供市场上有三家以上的公司拥有该产品，如：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由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百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顶邦教育设备厂、广东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均有产品可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而且产品描述都是有通用性功能技术要求，没有特定为某一家供应商量身定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详见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技术评分明细表和附件。**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对新昌技师学院几何公差检测实训台采购项目商务技术分演示部分提出质疑。根据评标结果，在演示项目上经评标专家评分，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得 4 分，杭州由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得 2 分，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得 2 分，具体详见中标结果公告技术评分明细表。另有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宏深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有限公司等拥有的三维模型检测软件均能满足上述技术要求，具体详见附件。**关于投诉事项 3**，投诉人对《资质证明 5 分》《投标人业绩 3 分》明显的重复性，排他性，与本次采购毫无相关。本项目实施后学校不仅作为教学实训，同时将作为承办各级各类技能大赛的检测平台，也需要提供师资培训服务，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投标单位自 2022 年以来参与省级及以上关于“检测技术”为主题的师资培训班中提供技术支持，此项设置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培训服务支持，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同时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完成同类业绩项目，也有利于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能够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和师资培训供应商有：南昌市精鹰科教实业有限公司、中质科仪（北京）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等厂家均开展过此类技能培训活动，为市场提供装备检测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具体详见附件。（新昌技师学院提供了上述厂商的相关企业网站中对应类似产品的查询截图材料）

被投诉人二绍兴中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关于投诉事项 1 和 2**，投诉人对新昌技师学院几何公差检测实训台采购项目技术参数的唯一性和商务技术分演示部分提出质疑。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条款，无特指品牌的唯一性参数，能够达到三家以上供应商形成有效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质疑函时，该项目已进入开评标阶段，投诉人并未参与投标。根据评标结果，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由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符合上述技术参数，具体详见中标结果

公告技术评分明细表。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关于投诉事项 3，投诉人对《资质证明 5 分》《投标人业绩》明显的重复性，排他性。与本次采购毫无相关。本项目实施后学校不仅作为教学实训，同时将作为承办各级各类技能大赛的检测平台，也需要提供师资培训服务，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投标单位自 2022 年以来参与省级及以上关于“检测技术”为主题的师资培训班中提供技术支持，此项设置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培训服务支持，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同时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完成同类业绩项目，也有利于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该项目为公开招标，并不排斥任何一家投标企业，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XZY - 2024015-1），采购预算金额 44 万元，采购标的为几何公差检测实训台，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11 月 12 日评审，共有三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分别是杭州由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投诉人未参与投标；11 月 13 日发布结果公告，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已于 11 月 20 日完成签订。

二、投诉人杭州熠川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被投诉人新昌技师学院由顺丰快递邮寄发出质疑函，质疑内容主要有：1. 据本公司调查所得，2.1 商务技术分，技术指标响应性

32分，1. 教师端几何公差检测实验台中打“★”的技术参数有且只有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几何公差检测教学实验台 GDT - Visual 和三维模型自动评测软件 YR - 3DMES 完全符合该参数要求。打“★”的技术参数仅有两项，评分过高，评分与其重要性严重不符，且与演示评分重合。2. 据本公司调查所得，2.1 商务技术分（70分）中《5 演示 8分》有且只有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的三维模型自动评测软件 YR - 3DMES 完全符合该参数要求。3. 本公司对《资质证明 5分》《投标人业绩 3分》的明显的重复性，排他性。

三、被投诉人二绍兴市中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发出《质疑答复函》，答复内容主要有：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质疑函，对于质疑事项1答复：1. 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打“★”的技术参数有且只有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完全符合该参数要求，任何满足招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选择同等功能或高于此配置参数的任何品牌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2. 关于商务技术分指标响应32分评分过高，评分与其重要性严重不符，且与演示评分重合的问题，根据招标文件中评分要点：打“★”的3项、2分1项；一般指标52项、0.5分1项，赋分合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参数设置合理且不存在其重要性不符和演示评分重复的问题，不作修改。关于质疑事项2的答复：没有充分证据表明2.1 商务技术分（70分）中《演示8分》有且只有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的三维模型自动评测软件 YR—3DMES 完

全符合该参数要求，不作修改。关于质疑事项 3 的答复：采购人基于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履约能力考量，合理设置相关证书、业绩、人员要求，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有利于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评分项存在倾向性、排他性，不作修改。

四、相关供应商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未出具书面意见。

五、招标文件中对应前述事项：

（一）采购需求“二、招标项目内容” P20-P24

技术参数

序号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	教师端几何公差检测实验台	一、设备硬件参数：外形尺寸不小于 900×900×1625mm		
1	工作台面	00 级大理石平台，规格尺寸不小于 800×800×100mm。	1. 测量精度 00 级，结构密致，材质均匀，莫氏硬度级 6-7 级，100%防腐蚀、无磁性、不导电、无粘滞性、硬度高、受温度影响小，低热传导性，微细的表面处理，公差低于限值。	

		2	靠板 定位 组件	带2个带槽靠板,可 用作工件装夹基准。	<p>1 测量范围不小于:(220×220) mm, 可调节高度不小于 350mm。</p> <p>2. 测量项目: 主要用于箱体类、叉架类零件的测量。可以测量平面度、直线度、倾斜度、平行度、垂直度、位置度、对称度等, 换仿形测量架还可以检测线轮廓度、面轮廓度等。</p> <p>3. 最高检测精度: 7 级。</p> <p>4. 配备工量具: 等高支架、可调支架、压板; 可选配正弦规、量块等。</p>
		3	带旋 转工 作台	带旋转工作台,用于 装夹轴、套、盘类回 转体被测件。	<p>1. 测量范围: 直径 3-350mm, 长 170mm 及以上, 夹持直径 6-40mm。</p> <p>2. 测量项目: 主要用于轴套类零件的测量。可以测量圆度、圆柱度、同轴度、圆跳动、垂直度等。</p> <p>3. 最高检测精度: 7 级。</p> <p>4. 配套工量具: 自配或选配孔径 6-40mm 的筒夹。</p>
		4	V 型块 装夹	在直线导轨上安装 一对 90° V 型块, 每 只 V 型块上装一个	<p>1. 测量范围: 直径 5-200mm, 长 400mm 及以上; 基准部分直径小于 60mm。</p> <p>2. 测量项目: 主要用于以圆柱轴线为基准的轴</p>

			<p>夹紧装置,头部有滚动轴承以确保被测件的平稳转动。</p>	<p>套类、以孔为基准的叉架类零件的测量。可以测量圆度、同心(轴)度、直线度、平行度、圆跳动、全跳动等。</p> <p>3. 最高检测精度: 7 级。</p>
		5	<p>偏摆仪</p> <p>在直线导轨上安装一对等高顶尖座,一个安装在带锁移动座上,另一个可微调移动。</p>	<p>1. 测量范围: 直径 3-150mm, 长 150mm 及以上。</p> <p>2. 测量项目: 主要用于检测以两端中心孔或内孔为基准的轴套类、盘盖类零件的同轴度、径向跳动、轴向跳动、垂直度、平行度等。</p> <p>3. 最高检测精度: 7 级。</p> <p>4. 配套工量具: 莫氏顶尖 2 个, 可涨芯轴(撑持孔径 12.7-14.3mm), 可选配莫氏伞形顶尖、其他撑持孔径的可涨芯轴。</p>
		6	<p>测量架</p> <p>带可移动式测量架, 能实现 X、Y、Z 三轴方向的直线移动; 测量表安装在 Z 轴末端, 可万向调节。</p>	<p>1. 测头移动范围不小于: X 向 600mm; Y 向 2×280mm; Z 向 250mm。</p> <p>★2. 测量架 X 和 Z 轴采用创新型陶瓷工艺, 耐腐蚀, 刚性好, 且具有较小的热膨胀系数, 精度高。</p> <p>3. 使用量具类型: 百分表、千分表、杠杆百分表等。</p> <p>4. 测头移动形式: 手推或手轮转动、手动转动。</p> <p>5. 测头转动角度: 万向。</p>

			6. 移动锁紧方式：任意位置锁紧。 7. 转动锁紧方式：任意角度锁紧。
二、检测资源：			
★1	检测件	配套不少于15个标准检测件。	提供标准检测件的二维工程图和三维模型。对于每个检测件进行三维设计,组成几何公差三维检测件模型库;不需要安装任何APP或者插件,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直接扫描二维码查看三维模型,并且支持该模型的任意旋转、缩放、立体化渲染、动态剖切及智能测量等功能。
2	检测案例	配置包含轴套类、盘盖类、叉架类和箱体类等典型零件的几何公差检测案例。	执行国家标准GB/T 1958-2017《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几何公差检测与验证》设计检测件,用于教学演示和实测训练。
3	资源	配套《公差配合与技术测量》理实一体化教材和设备操作手册。	每个操作区块均采用工学一体零部件作为载体进行几何公差视频演示,内容涵盖形状公差、位置公差、方向公差等几何公差知识。

三、数字化在线检测：			
1	检测软件	数字化在线检测。(投标时提供视频演示)	<p>1. 可将检测数据自动上传至计算机,并实时同步至显示屏显示;</p> <p>2. 可以设定合理的公差范围,零件检测数据以曲线、表格等形式批量记录、实时在线显示;</p> <p>3. 可对数据进行在线统计,输出零件的几何公差PDF检测报告。</p>
2	检测终端	测量头与显示终端	<p>1. 测量头: 分辨率不小于: 0.0005mm; 测量范围: 0-12.7mm; 接口: USB-typeC; 支持无线数据传输; 自动关机功能,长时间没有操作自动关机; 工作温度范围: 0℃~40℃; 电磁策容(EMC):Class II; 尺寸规格不大于: 65×150×40mm。</p> <p>2. 显示终端: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N100; 屏幕尺寸不小于: 12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 2160x1440; 内存容量不小于: 12GB; 存储容量不小于: 512GB; 操作系统: 支持Windows10及以上。</p>
四、几何公差零部件三维模型检测评价软件			
1	几何公差	通过软件进行数模对比,	1. 软件支持 step、igs、ipt、sat 等市面上常用 CAD

			<p>零件三维模型检测评价软件</p> <p>检测工件尺寸公差、形位公差,并生成检测报告。</p>	<p>文件类型。</p> <p>2. 软件也支持各类点云数据的输入分析。支持硬探测和扫描检测的混合测量平台,全面支持便携式测量设备(如千分尺、三坐标、测量臂、激光跟踪仪等)的硬探测和扫描测量,以此生成一个通用的检测项目。</p> <p>★3. 软件可提供角度尺寸、线性尺寸、径向尺寸、面积和曲面特征偏差分析等检测项目,可以对检测尺寸进行上、下公差值的输入,并设定评分分数。</p> <p>4. 软件支持模型数据至参考数据的不同对齐方法,支持标准模型与被检测模型的对齐,可进行局部特征的对齐方式,也可以采用最佳拟合对齐方式,还可以进行基于特征的手动对齐、基于特征的自动对齐、3-2-1、RPS 等对齐方式,保证所有三维模型均可实现对齐。(投标时提供视频演示)</p> <p>5. 软件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创建检测模版,进行快捷检测。</p>
--	--	--	---	--

				<p>6. 软件支持用户对检测模版的新建、以及对已创建模版的直接编辑和对已有模版的直接导入等主要功能选项,对已创建的评分模板导入系统可直接执行批量检测,并进行自动检测评分。</p> <p>7. 软件支持批量导入三维模型数据,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储存路径设定,软件自动对所有数据进行筛查和判断,通过色谱图直观展示公称尺寸和实际尺寸之间的偏差。<b>(投标时提供视频演示)</b></p> <p>8. 软件具有批量检测功能,以 Excel 和 PDF 两种格式自动生成所有被检测模型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评分表,便于数据的快速处理和统计,精准学情分析和准确定位问题。<b>(投标时提供视频演示)</b></p> <p>9. 软件支持用户自由创建模型上的几何公差类型检测,如同轴度、平行度、垂直度等位置类公差以及圆柱度、平面度等形状类公差。用户也可自定义基准要素,如面、线等。</p>
2	学生	一、设备硬件参数:外形尺寸不小于 900×900×1625mm		

端几 何公 差检 测实 验台	1	工作 台面	00级大理石平台， 规格尺寸不小于 800×800×100mm。	1. 测量精度 00 级，结构密致，材质均匀，莫氏 硬度级 6-7 级，100%防腐、无磁性、不导电、 无粘滞性、硬度高、受温度影响小，低热传导 性，微细的表面处理，公差低于限值。
	2	靠板 定位 组件	带 2 个带槽靠板，可 用作工件装夹基准。	1 测量范围不小于：(220×220) mm，可调节高 度不小于 350mm。 2. 测量项目：主要用于箱体类、叉架类零件的 测量。可以测量平面度、直线度、倾斜度、平 行度、垂直度、位置度、对称度等，换仿形测 量架还可以检测线轮廓度、面轮廓度等。 3. 最高检测精度：7 级。 4. 配备工量具：等高支架、可调支架、压板； 可选配正弦规、量块等。
	3	带旋 转工 作台	带旋转工作台，用于 装夹轴、套、盘类回 转体被测件。	1. 测量范围：直径 3-350mm，长 170mm 及以上， 夹持直径 6-40mm。 2. 测量项目：主要用于轴套类零件的测量。可 以测量圆度、圆柱度、同轴度、圆跳动、垂直 度等。 最高检测精度：7 级。 3. 配套工量具：自配或选配孔径 6-40mm 的筒

				夹。
4	V 型块 装夹	在直线导轨上安装一对 90° V 型块, 每只 V 型块上装一个夹紧装置, 头部有滚动轴承以确保被测件的平稳转动。		<p>1. 测量范围: 直径 5-200mm, 长 400mm 及以上; 基准部分直径小于 60mm。</p> <p>2. 测量项目: 主要用于以圆柱轴线为基准的轴套类、以孔为基准的叉架类零件的测量。可以测量圆度、同心(轴)度、直线度、平行度、圆跳动、全跳动等。</p> <p>3. 最高检测精度: 7 级。</p>
5	偏 摆 仪	在直线导轨上安装一对等高顶尖座, 一个安装在带锁移动座上, 另一个可微调移动。		<p>1. 测量范围: 直径 3-150mm, 长 150mm 及以上。</p> <p>2. 测量项目: 主要用于检测以两端中心孔或内孔为基准的轴套类、盘盖类零件的同轴度、径向跳动、轴向跳动、垂直度、平行度等。</p> <p>3. 最高检测精度: 7 级。</p> <p>4. 配套工量具: 莫氏顶尖 2 个, 可涨芯轴(撑持孔径 12.7-14.3mm), 可选配莫氏伞形顶尖、其他撑持孔径的可涨芯轴。</p>

6	测量架	带可移动式测量架， 能实现 X、Y、Z 三轴 方向的直线移动；测 量表安装在 Z 轴末 端，可万向调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头移动范围不小于：X 向 600mm；Y 向 2×280mm；Z 向 250mm。</li> <li>2. 使用量具类型：百分表、千分表、杠杆百分表等。</li> <li>3. 测头移动形式：手推或手轮转动、手动转动。</li> <li>4. 测头转动角度：万向。</li> <li>5. 移动锁紧方式：任意位置锁紧。</li> <li>6. 转动锁紧方式：任意角度锁紧。</li> </ol>
二、检测资源：			
1	检测件	配套不少于 15 个标准检 测件。	提供标准二维工程图和三维模型，对于每个零件进行三维数字化设计，组成立体化三维零件模型库；不需要安装任何 APP 或者插件，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直接扫描二维码查看三维模型，并且支持该模型的任意旋转、缩放、立体化渲染、动态剖切及智能测量等功能。

		2	检测案例	配置包含轴套类、盘盖类、叉架类和箱体类等典型零件的几何公差检测案例。	执行国家标准 GB/T 1958-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几何公差 检测与验证》设计检测件,用于教学演示和实测训练。
		3	资源	配套《公差配合与技术测量》理实一体化教材和设备操作手册。	每个操作区块均采用工学一体零部件作为载体进行几何公差视频演示,内容涵盖形状公差,位置公差,方向公差等几何公差知识。

## (二) “八、具体评标标准” P33-P34

### 2.1 商务技术分 (7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数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技术指标响应性	32分	<p>所投产品性能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2 分。</p> <p>其中加“★”项为本项目重要条款,重要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重要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重要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6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两位小数)</p>

			其他项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26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3	企业资质	5分	1. 投标单位自2022年以来为机械类技能大赛技术支持单位，其中市级1次得0.2分，省级1次0.5分，国家级1次1分，满分3分，加满为止。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单位自2022年以来参与省级及以上关于“检测技术”为主题的师资培训班中提供技术支持，每提供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业绩	3分	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完成同类业绩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加满为止。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演示	8分	演示视频要求：逐一演示招标文件中“二、招标项目内容-技术参数”中“（投标时提供视频演示）”功能项，时长不超过10分钟，需同时配有详细的操作解说，并将相关操作节点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条演示得2分。因未递交演示视频或电子文件损坏或格式不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读出的，评标委员会仅凭系统里投标文件中功能截图进行评分，但每一评分点最多给予一半的分数。

#### 六、评审报告中前述相关事项的评分明细：

1	技术指标响应性（32	杭州由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5、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29.5、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 29.5
---	------------	---

	分)	
2	演示 (8分)	杭州由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4、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 2
3	投标人业绩 (3分)	杭州由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3、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 3
4	企业资质 (5分)	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5

七、根据评审报告，相关投标供应商杭州由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42.32 分，价格得分 30 分，最终得分 72.32 分，排名第三；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49.8 分，价格得分 25.92 分，最终得分 75.72 分，排名第二；杭州永荣实业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58.92 分，价格得分 25.79 分，最终得分 84.71 分，排名第一，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在投诉处理阶段，新昌技师学院提供了关于几何公差检测实训台与三维模型质量控制软件类似产品、以及举办类似项目师资教学培训的厂商网站上所搜索到参数材料截图，以证明上述评审条款并不存在唯一性的排斥设定，能满足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有效竞争。

#### **本机关认为：**

1. 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等规定，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投诉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作出的相关投诉请求，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 关于投诉事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将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设定为一般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并在评审条款中设置对应评审指标及分值。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前述被质疑投诉事项提供了对应的前期市场调研等解释说明材料，并以此证明“有三家以上公司均能满足”。投诉人在质疑和投诉阶段，均未提供其拟投标产品及商务技术条件等信息，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前述被质疑投诉的技术参数设置损害其合法权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被质疑投诉的技术参数设定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响应、专家评审打分等情况，对投诉事项 1、2 不予支持。

3. 关于投诉事项 3，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相关证书、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且评审标准中，对于“企业资质”的要求指投标供应商是作为机械类技能大赛技术支持单位及参与省级及以上关于“检测技术”为主题的师资培训班中提供技术支持，而“投标人业绩”

是指与该项目的同类业绩，两者内容的描述并不重复。且根据被投诉人新昌技师学院所提供的材料表明计有南昌市精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中质科仪（北京）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等均能满足相关需求，并不构成前述的“排他性”。据此，投诉事项 3，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新昌技师学院几何公差检测实训台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4015-1）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新昌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